

**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。经审核，提名人资格、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经审核，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3、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聘任龚晖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叶珂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朝辉、陈雪梅、张洪武

2021年9月27日